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回應議員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所提的事項

引言

本文件載列了當局對議員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2.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通過，旨在提供一個質素保證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條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設立資歷架構的權力，藉以在香港推廣終身學習。

3. 條例經通過後便會全面實施，工作包括制定就資歷架構相關事宜所作決定的上訴規則、重組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的成員組合，以及改良評審的程序以確保有關程序與職業資歷評審相關。同時，我們會為試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委任評估機構，並與持份者討論設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以期提供真正具靈活性的進階途徑。負責資歷架構的政策局將需要和學術及職業教育界別緊密合作。為了提供連續性以處理這個複雜而又橫跨學術及職業教育界別的項目，我們認為在政府總部重組之後，由教育局繼續負責資歷架構的政策是合適的。評審局的日常管理責任及條例所賦予有關質素保證的權力和職能，仍然會由教育局局長行使。

4. 資歷架構在香港的成功發展有賴學術及職業界別的緊密合作和配合。一如其他涉及多個政策局的項目，教育局在發展及實施資歷架構時將與勞工及福利局緊密合作。我們也會定期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資歷架構的發展。

《商船(海員)條例》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

5. 根據決議，現時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及《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所行使的法定權力，將會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6. 《商船(海員)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香港海員的註冊、僱用、資格、紀律、健康、安全及福利事宜。這些事宜目前由海事處負責。例如，海事處轄下的商船海員管理處便負責海員註冊，並監管他們受僱於船上工作的有關事宜。
7.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旨在為海員俱樂部成立為法團。與法團有關的事宜目前由海事處負責。例如，海事處處長是海員俱樂部的委員會成員。
8. 上文第六和第七段所述的安排並不會因重組而改變。由於海事處會由目前隸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改為隸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把目前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恰當的做法。

機場管理局

9.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3)(a)條，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由一名主席、身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監，以及 8 至 15 名其他成員組成。根據條例第 3(3)(c)條，機管局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10. 根據條例第 3(3)(c)條，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機管局董事會成員。這項工作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生效時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接手，行政長官將會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機管局成員，這並不需修改法例。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就運輸及房屋局政策範圍內的事宜向政務司司長匯報。

漁農自然護理署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就農業、漁業、食品安全、獸醫公共衛生及動物福利有關事宜，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匯報。漁護署也就自然保育和郊野及海岸公園的管理事宜，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匯報。某部門若因所負責的工作橫跨不同政策範疇，同時向多於一個政策局匯報，這情況並非罕見。現時漁護署在政府的組織圖中列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其下，是反映該署有較多工作屬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管轄範圍的情況。

13. 在重組後，漁護署署長會就農業、漁業、食品安全、獸醫公共衛生及動物福利有關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匯報，而就自然保育和郊野及海岸公園的管理事宜，則向環境局局長匯報。現時漁護署署長就不同範疇的事宜分別向不同政策局匯報的安排，將會繼續。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